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,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,予以核销。本次拟累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 5,300,000.00 元,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,300,000.00 元,不影响 2014 年度损益。具体如下:

单位:元

地区	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余额	拟确认坏账金额	已提坏账准备
南昌	江西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00,000.00	200,000.00	200,000.00
南昌	胡新安(江西进贤店房东)	2,100,000.00	2,100,000.00	2,100,000.00
长沙	长沙有有事业有限公司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
	合计	5,300,000.00	5,300,000.00	5,300,000.00

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超过 5 年,或债务人已倒闭、已诉讼对方无财产执行,且已无法联系,经公司全力追讨,确认已无法收回。

二、坏账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 5,300,000.00 元,因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故核销上述坏账不影响公司本年或以前年度利润。

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

公司法律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四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(一)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共计5,300,000.00元进行核销。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计提坏账准备，所核销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核销的坏帐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；本次坏账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